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门决算 (2017年度)

2018-7-20

目 录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决算编报范围.....	3
第二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23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 出情况说明.....	31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32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2017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6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4

第一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有关廉租住房资金安排，监督地方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国情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国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依法组织编制和实施城乡规划，拟订城乡规划的政策和规章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城镇体系规划，负责国务院交办的城市总体规划、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参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的审查，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

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拆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国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规和规章并监督和指导实施,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七)研究拟订城市建设的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拟订全国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审查报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等有关主管部门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国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

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的建设。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

（十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确保公积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国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十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制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的编制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和部属 25 家财政补助和经费自理的二级及三级预算单位的全部收入和支出。详细单位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离退休干部局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稽查办公室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
5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中国城乡建设经济研究所）
8	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11	中国建筑学会
12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13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4	中国建设报社
15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
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乡规划管理中心
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
20	全国白蚁防治中心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幼儿园
2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修缮队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印刷室
24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培训中心
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培训中心
26	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培训中心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发展促进中心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06,49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9.25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6	552.28
三、事业收入	3	172,883.36	三、科学技术支出	17	144,978.19
四、经营收入	4	3.38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30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1,196.43
六、其他收入	6	4,813.15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11.76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87,683.47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5,349.42
	9			23	
本年收入合计	10	284,194.12	本年支出合计	24	250,100.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1	5.25	结余分配	25	21,867.36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45,30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26	57,535.82
	13			27	
总计	14	329,503.99	总计	28	329,503.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4,194.12	106,494.23		172,883.36	3.38		4,813.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0	10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00	10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2	外交支出	581.38	581.38					
20202	驻外机构	143.38	143.38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143.38	143.38					
20204	国际组织	438.00	438.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38.00	38.00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00.00	40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2,883.20	38,716.17		133,166.32			1,000.71
20603	应用研究	145,418.78	11,251.75		133,166.32			1,000.71
2060301	机构运行	141,280.19	7,821.19		132,458.29			1,000.7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633.03	1,925.00		708.03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505.56	1,505.5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60.00	26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60.00	26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27,154.42	27,154.42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27,154.42	27,154.42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50.00	5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24.30	10,647.49		661.71			115.1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424.30	10,647.49		661.71			115.1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77.79	8,475.49					2.3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6.31	1,440.63		661.71			103.97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40.20	731.37					8.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3,557.27	54,239.19		35,651.54	3.38		3,663.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2,028.27	42,770.19		35,651.54	3.38		3,603.16
2120101	行政运行	9,330.33	9,320.84					9.4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3.39	5,453.39					
2120103	机关服务	12,776.50	4,295.14		7,863.85	3.38		614.13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0104	城管执法	1,260.00	1,26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395.00	7,395.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1,429.00	1,429.00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25.00	1,825.00					
21201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20.00	220.00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560.00	1,560.00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5,538.67	5,538.67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240.39	4,473.15		27,787.69			2,979.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10.00	3,21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3,210.00	3,21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9.00	8,259.00					6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319.00	8,259.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7.97	1,910.00		3,403.79			3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7.97	1,910.00		3,403.79			3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5.59	950.00		2,795.59			
2210202	提租补贴	312.28	210.00		102.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0.10	750.00		505.92			3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0,100.80	185,094.24	64,973.21		3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29.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25		29.2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9.25		29.25			
202	外交支出	552.28	69.02	483.27			
20202	驻外机构	69.02	69.02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69.02	69.02				
20204	国际组织	483.27		483.2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55		50.5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32.72		432.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4,978.19	122,256.34	22,721.86			
20603	应用研究	124,884.36	122,256.34	2,628.03			
2060301	机构运行	122,318.39	122,256.34	62.06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20.18		2,420.18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5.79		145.7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5.34		385.3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85.34		385.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514.98		19,514.9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514.98		19,514.9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52		193.5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52		193.5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96.43	11,196.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1,196.43	11,196.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258.86	8,258.8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9.28	2,229.28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08.29	708.2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6		11.76			
21112	可再生能源	11.76		11.7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1.76		11.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683.47	46,223.04	41,427.08		33.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1,227.64	46,223.04	24,971.25		33.35	
2120101	行政运行	8,276.52	8,276.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7.97		4,297.97			
2120103	机关服务	9,363.50	8,866.91	463.24		33.35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5.64		1,075.6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75.15		7,975.1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9.73		559.7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58.36		1,858.36			
21201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32.71		232.7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52.55		1,852.55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476.41		4,476.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1,259.09	29,079.60	2,179.49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99.66		5,199.6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99.66		5,199.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6.17		11,256.1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6.17		11,256.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9.42	5,349.4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9.42	5,349.4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48.25	3,748.25				
2210202	提租补贴	304.83	304.8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6.34	1,296.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6,494.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9.25	29.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16	552.28	552.28	
	3		三、科学技术支出	17	29,930.76	29,930.76	
	4		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	300.00	300.00	
	5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	10,269.63	10,269.63	
	6		六、节能环保支出	20	11.76	11.76	
	7		七、城乡社区支出	21	51,415.80	51,415.80	
	8		八、住房保障支出	22	1,895.13	1,895.13	
本年收入合计	9	106,494.23	本年支出合计	23	94,404.61	94,404.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8,759.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0,849.41	40,849.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8,759.79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总计	14	135,254.02	总计	28	135,254.02	135,25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4,404.61	30,072.40	64,332.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5		29.2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9.25		29.25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9.25		29.25
202	外交支出	552.28	69.02	483.27
20202	驻外机构	69.02	69.02	
2020201	驻外使领馆（团、处）	69.02	69.02	
20204	国际组织	483.27		483.27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50.55		50.55
2020402	国际组织捐赠	432.72		432.7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9,930.76	7,794.50	22,136.26
20603	应用研究	9,836.93	7,794.50	2,042.43
2060301	机构运行	7,794.50	7,794.5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1,896.64		1,896.64
2060399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45.79		145.7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385.34		385.34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385.34		385.3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609	科技重大项目	19,514.98		19,514.98
2060901	科技重大专项	19,514.98		19,514.98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52		193.5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52		193.52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00.00		300.00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0.00		3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269.63	10,269.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69.63	10,269.6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116.56	8,116.5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63.60	1,463.6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689.46	689.4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76		11.76
21112	可再生能源	11.76		11.76
2111201	可再生能源	11.76		11.7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1,415.80	10,044.13	41,371.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4,965.13	10,044.13	24,921.00
2120101	行政运行	8,265.42	8,265.4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97.97		4,297.97
2120103	机关服务	948.19	484.95	463.2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20104	城管执法	1,075.64		1,075.6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7,975.15		7,975.1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559.73		559.73
2120107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	1,858.36		1,858.36
212010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	232.71		232.7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1,852.55		1,852.55
2120110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	4,476.41		4,476.41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422.99	1,293.76	2,129.23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99.66		5,199.6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199.66		5,199.6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1.02		11,251.0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51.02		11,251.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5.13	1,895.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5.13	1,895.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2.66	952.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02.55	202.55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92	739.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80.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17.1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54
30101	基本工资	4,852.19	30201	办公费	200.4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244.21	30202	印刷费	182.8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6.95
30103	奖金	185.60	30203	咨询费	121.1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9	30204	手续费	1.4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52.65	30205	水费	20.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182.23	30206	电费	142.1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4.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0	30207	邮电费	211.17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8	取暖费	133.44	31009	土地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85.98	310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562.32	30211	差旅费	700.5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1	离休费	1,600.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110.59	30213	维修(护)费	146.0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4	租赁费	73.4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4	抚恤金	414.99	30215	会议费	226.34	31020	产权参股	
30305	生活补助	23.56	30216	培训费	162.4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1.18
30306	救济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2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7	医疗费	52.31	30218	专用材料费	5.42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9	奖励金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6	劳务费	27.84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952.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36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12	提租补贴	202.55	30228	工会经费	161.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3	购房补贴	739.92	30229	福利费	42.74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4	采暖补贴	235.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10	399	其他支出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08.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91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7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47			
	人员经费合计	25,142.68		公用经费合计				4,929.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9.77	364.84	117.93		117.93	27.00	257.29	173.70	80.11		80.11	3.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住房城乡建设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住房城乡建设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收支总决算 329,503.99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64,820.75 万元，增长 24.5%，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入总计 329,503.99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 106,494.23 万元，为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2,403.62 万元，增长 43.7%，主要是 2017 年度安排的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基建项目经费增加。

2.事业收入 172,883.36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5,105.6 万元，增长 25.5%，主要是部分部属事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的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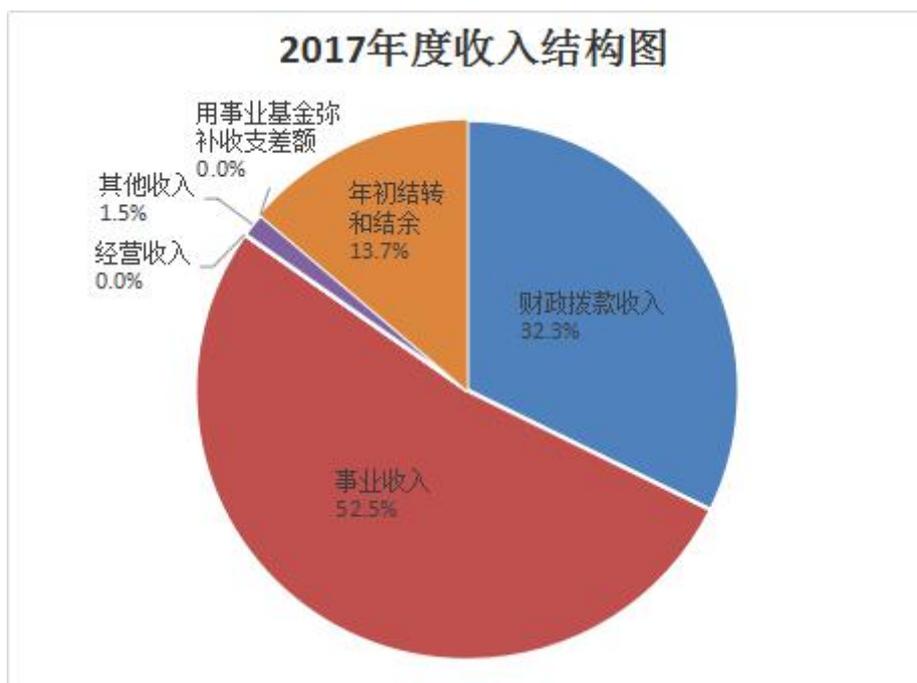
3.经营收入 3.38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3 万元，下降 8.9%，主要是我部印刷室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减少。

4.其他收入 4,813.15 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拨款、资产出租收入、投资收益以及存款利息等。较 2016 年度决算数

减少 3,390.31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部分部属事业单位转变银行存款存放方式计息时间延后。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5.25 万元，为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 2016 年度决算减少 484.09 万元，下降 98.9%，主要是部分部属事业单位随着事业发展收支差额变小。

6.上年结转和结余 45,304.61 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结转当年或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



(二) 支出总计 329,503.99 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服务（类）29.25 万元，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5.2 万元，增长 21.6%，主要是派驻机构工作增加，支出也相应增加。

2.外交（类）552.28 万元，主要用于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的政府外交事务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减少 232.7 万元，降低 29.6%，主要是一次性国际捐赠减少。

3.科学技术（类）144,978.19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的经费支出和我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558.02 万元，增长 27.8%，主要是部分部属科研事业单位计提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4.文化体育与传媒（类）300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016 年度决算数为 0 万元，2017 年度新增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1,196.43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我部所属离退休经费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106.4 万元，增长 38.4%，主要是人员变动及 2017 年度补发离退休人员调资及规范津贴补贴相关经费。

6.节能环保（类）11.76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可再生能源方

面的支出。2016 年度决算数为 0 万元，2017 年度支出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7.城乡社区（类）87,683.47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本级及所属单位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492.3 万元，增长 21.5%，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建设项目全面展开支出增加。

8.住房保障（类）5,349.42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362.08 万元，增长 7.3%，主要是 2017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增加。

9.结余分配 21,867.36 万元，主要是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单位按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事业基金。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2,463.73 万元，增长 12.7%，主要是事业单位转入的事业基金增加。

10.年末结转和结余 57,535.82 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部分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结转和结余。较 2016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753.94 万元，增长 25.7%，主要是追加的国家级重大专项经费未能在当年全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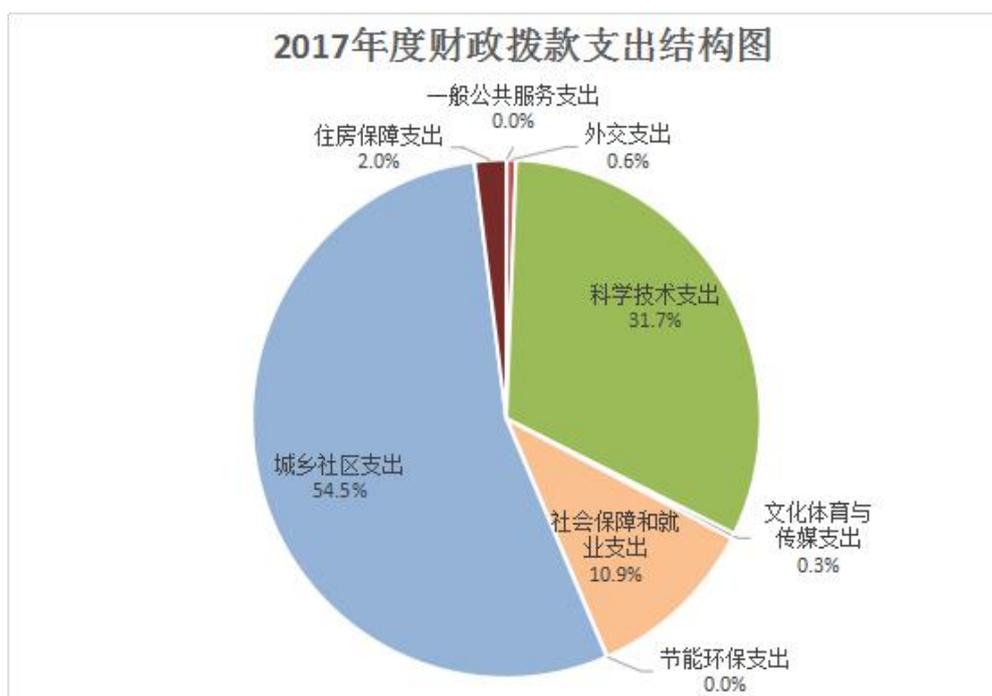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4,404.61 万元，占 2017 年度总支出的 37.7%，比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0,016.82 万元，增长 26.9%，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建设项目全面展开支出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占 54.5%；科学技术（类）支出占 3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占 10.9%；住房保障（类）支出占 2.0%；外交（类）支出占 0.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占 0.3%；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占 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具体的情况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2,334.96 万元,支出决算 94,404.61 万元,较 2017 年初预算数增加 22,069.65 万元,增长 30.5%, 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主要用于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开展工作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100 万元, 决算支出 29.2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29.3%, 主要是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工作存在不可预见性。

2.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主要用于驻联合国人居署代表处维持机构运转的基本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80.6 万元, 决算支出 69.0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85.6%。

3.外交(类)国际组织(款)2017 年初预算数 438 万元, 决算支出 483.27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110.3%。其中:

国际组织会费(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38 万元, 决算支出 50.5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133.0%, 主要是部分 2016 年度会费延期到 2017 年度支出。

国际组织捐赠(项)主要用于国际组织捐赠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400 万元, 决算支出 432.7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108.2%。主要是部分 2016 年度捐赠项目延期到 2017 年度支出。

4.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2017 年初预算数 10,263.34 万元, 决算支出 9,836.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95.8%, 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机构运行（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维持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 6,832.78 万元，决算支出 7,7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4.1%，主要是 2017 年中财政追加所属科研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公益研究（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开展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 1,925 万元，决算支出 1,896.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及研究生培养经费补助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 1,505.56 万元，决算支出 145.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7%，主要是国家级城镇供水水质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工作进度有所调整形成结转。

5.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科研设备更新改造、试验系统升级改造及改善科研基础设施条件发生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 260 万元，决算支出 385.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8.2%，主要是继续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6.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主要用于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 4,153.23 万元，决算支出 19,51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469.9%，主要是 2017 年中财政追加我部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支出预算。

7.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

出（项）主要用于科技业务管理费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50万元，决算支出193.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87.0%，主要是科研管理部分支出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而是按规定通过调剂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8.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主要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支出300万元，为2017年中新增的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17年初预算数7,152.76万元，决算支出10,269.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3.6%。其中：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5,720.99万元，决算支出8,116.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41.9%，主要是人员变动及2017年度补发离退休人员调资及规范津贴补贴相关经费。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17年初预算数860.96万元，决算支出1,4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0.0%，主要是人员变动及2017年度补发离退休人员调资及规范津贴补贴相关经费。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主要用于部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和服务的工作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570.81万元，决算支出689.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0.8%，主

要是年中追加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规范津贴补贴经费，相应增加有关基本支出。

10.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0万元，决算支出11.76万元，为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支出。

11.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17年初预算数40,660.91万元，决算支出34,96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86.0%。其中：

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稽查办公室人员工资、津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7,184.6万元，决算支出8,26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15.0%，主要是年中追加相关人员规范津贴补贴经费，相应增加有关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稽查办公室行政管理事务等方面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5,711.17万元，决算支出4,297.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5.3%，主要是行政管理事务相关项目支出减少。

机关服务（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发生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4,064.32万元，决算支出948.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3.3%，主要是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工作进度调整形成结转。

城管执法（项）主要用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等方面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1,260万元，决算支出1,075.64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 85.4%。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7,395 万元，决算支出 7,975.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7.8%，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工程建设管理（项）主要用于建筑市场运行监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1,429 万元，决算支出 559.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9.2%，主要是工作计划调整，部分项目推迟到下一年度支出。

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市政公用设施、城市建设监管等方面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1,825 万元，决算支出 1,85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1.8%。

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项）主要用于对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报批、保护、监督等方面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220 万元，决算支出 232.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5.8%。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主要用于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公积金和住房保障政策指导监督等方面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1,560 万元，决算支出 1,85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8.8%，主要是使用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主要用于执业资格注册考试和资质审查方面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5,538.67 万元，决算支出 4,476.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0.8%，主要是部分考试项目停

考、考生弃考，结转资金增加。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部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开支。2017年初预算数4,473.15万元，决算支出3,42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6.5%，主要是2017年度部分工作调整，推迟到下一年度支出。

12.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主要用于城乡规划管理等方面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3,210万元，决算支出5,19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62.0%，主要是2017年度加快消化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13.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17年初预算8,259万元，决算支出11,251.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36.2%，主要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安排的建设项目全面展开支出增加。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17年初预算数1,850万元，决算支出1,89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2.4%。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890万元，决算支出952.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原因是使用机动经费弥补经费缺口。

提租补贴（项）主要用于按照《关于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提高房租增发补贴的通知》（国管房改字〔1999〕267号）规定向职工发放提租补贴的支出。2017年初预算数210万

元，决算支出 20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6.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部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购房补贴的支出。2017 年初预算数 750 万元，决算支出 73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8.7%，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72.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142.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929.7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四、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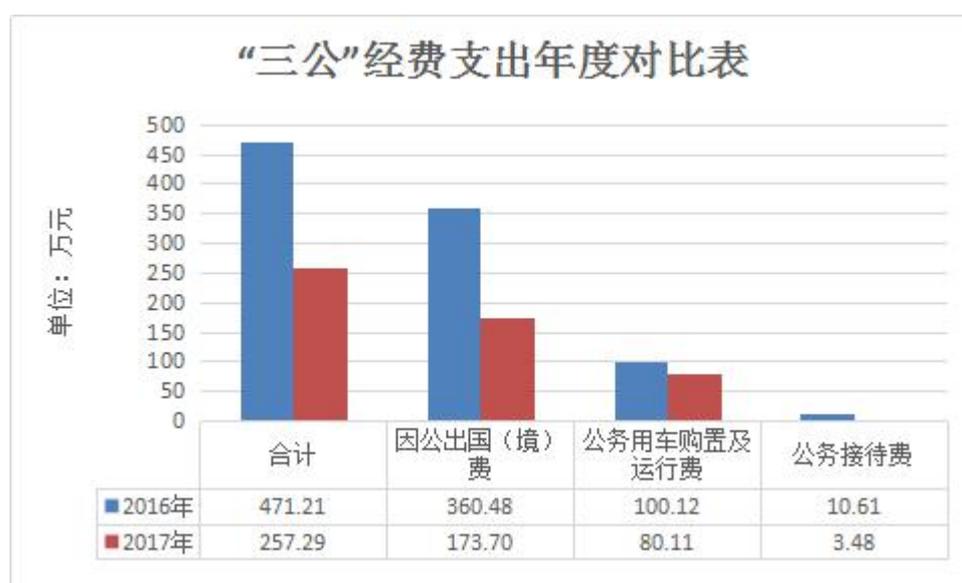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是住房城乡建设部本级、部离退休干部局 2 家行政单位，部稽查办公室 1 家参公单位，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全国市长研修学院、部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3 家事业单位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09.77 万元，决算数为 257.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364.84 万元，决算数为 17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117.93 万元，决算数为 8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7.9%；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 27 万元，决算数为 3.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2.9%。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压缩相关支出。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213.92 万元，下降 4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186.78 万元，下降 51.8%，主要是 2016 年度参加“人居三”筹备会议、“人居三”大会增加出国费用支出，2017 年度无此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20.01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精神，一般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7.13 万元，下降 67.2%，主要是 2017 年度来访国外高级别代表团较上年度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3.7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67.5%。2017 年度全年组织出国(境)团组 36 个，比上年减少 8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73 人次，比上年减少 1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出席国际会议：出席联合国人居署第 26 届理事会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等举办的“人人享有水资源和环境卫生”行业部长会议，参加第 41 届世界遗产委员会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大会第 21 次会议、第 54 届国际风景园林师联合会世界大会、第 44 届世界技能大赛、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城镇化工作组会议、国际标准化组织会议

等。

与国外（地区）对口部门之间的合作洽谈、研讨会及业务调研：赴芬兰、英国洽谈低碳生态城市合作，赴加拿大、美国开展现代木结构调研工作，赴芬兰、德国开展合作洽谈并参加中德水专项工作协调会，赴日本参加第 20 届中日住宅建筑交流会、第 18 届中日城市规划交流会，赴日本进行村镇建设专题研修，赴港澳开展 CEPA 相关工作以及统战工作、参加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论坛等。

境外业务培训：根据部中心工作需要，经国家外国专家局批准，主要开展或参加了城市燃气安全与应急管理、海绵城市建设技术管理及投融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投融资模式、城市设计与城市风貌管理、宜居城市建设专题研究班、国家公园体制建设公共决策能力等合作培训项目。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0.11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31.1%，主要用于部机关、离退休干部局和其他部属单位公务用车运行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上述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比上年减少 5 辆。2017 年度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车。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48 万元，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总数的 1.4%，其中包含外事接待费 2.15 万元。2017 年度全年公务接待批次 19 批，416 人次，其中包含外事接待 2 批，17 人次。外事接待的来访外宾和团体包括：联合国副秘书长、联合国人居

署执行主任访华代表团,加拿大自然资源部部长、瑞典环境大臣、芬兰农业和环境部部长、蒙古建筑和城市建设部部长、古巴建设部第一副部长、新加坡贸工部兼国家发展部高级政务部长访华团等。

五、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8 个、二级项目 82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73,068.86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 100%。

住房城乡建设部组织对“执业资格和人才管理”等 1 个一级项目和 5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14,954.95 万元。上述项目均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看，有关项目大部分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较明显，但项目在投入、过程以及绩效方面尚有提升的空间。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了“工程建设管理”及“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工程建设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7.3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26.26 万元，执行数为 9,384.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1%。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了既定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的修订、发布工作，提升了标准化技术水平和标准定额业务管理能力，保证建设市场交易计价情况平稳；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督、准入企业资质审查、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查工作，推动净化建筑市场环境、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工程建

设标准和定额的修订、发布滞后于原计划，调研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改进措施：加快有关标准和定额的修订进程，进一步深入基层，接触全面，为相关工作提供充分依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管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626.26	9384.13		10.00	88.31%	8.83
		其中：财政拨款		9930.00	8687.87			87.49%	
		其他资金		696.26	696.26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1.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准入企业资质审查、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净化建筑市场环境，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同时促进城乡建设领域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p> <p>2.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和造价管理相关工作，提升标准化技术水平和标准定额业务管理能力，保证建设市场交易计价情况平稳，引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品牌培育发展，促进“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p> <p>3. 通过开展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p>				<p>1. 通过开展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准入企业资质审查、建筑节能相关工作，对净化建筑市场环境、维护建筑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能够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同时促进了城乡建设领域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p> <p>2. 通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和造价管理相关工作，提升了标准化技术水平和标准定额业务管理能力，保证建设市场交易计价情况平稳，引领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品牌培育发展，促进“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p> <p>3. 通过开展抗震防灾与应急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相关工作，减少了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平稳健康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调研、评估、分析报告数量	≥34个	43个	6.00	6.00		
			组织会议、培训次数	≥20次	38次	6.00	6.00		
			开展课题数量	≥12个	41个	6.00	6.00		
			修订制度、发布标准、编制指南和依据数量	≥138个	120项	6.00	5.00		
			形成统计资料、资料汇编等文件资料数量	84个	36个	6.00	3.00	实际印刷数比预期数少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成果质量	科学有效、具有针对性和指导性、符合合同约定、通过课题验收、专家评审		相关规章制度正式印发	4.00	3.50	相关课题未全部完成，完成质量判断存在困难	
			调研工作符合要求	调研深入基层，接触全面，问题深刻，调研报告具有较高质量	基本达到要求	3.00	2.50	部分调研工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修订制度、发布标准、编制指南和依据			结合实际，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	发布的标准全部符合要求	3.00	3.00			

续上页	续上页	时效指标	课题完成时间	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	80%课题按约定时间完成	5.00	4.00	部分课题进度稍滞后	
			完成培训、会议时间	12月底前	12月底前完成	5.00	5.0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产业经济增长产生拉动作用	较显著	一定程度上拉动了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相关产业的经济增长, 2017年建筑业总产值同比增长10.5%	5.00	4.50	继续加强管理, 拉动建筑相关产业持续稳定增长	
			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	得到维护	有利于建筑市场秩序维护, 对构建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5.00	4.50	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尚未完全形成, 还需进一步加强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得到保障	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工程质量安全形势稳定, 能够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	5.00	4.50	继续加强管理工作, 减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引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品牌培育发展, 促进“走出去”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	得到促进	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培育出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品牌	5.00	4.50	住房建设领域品牌的培育发展需进一步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较显著	提升了标准化水平和标准定额管理能力	5.00	4.50	需进一步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持续提升标准化技术水平和标准定额业务管理能力		较显著	较显著	5.00	4.50	需加强效益实现方面的佐证资料收集、留存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审查专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的满意度	≥90%	开展了专家验收会, 从验收会议纪要、专家验收意见等资料来看, 评审专家对研究成果均比较满意	2.50	2.00	进一步完善满意度方面的证明材料	
			使用定额及造价信息的工程建设相关主体满意度	≥95%	广泛使用, 得到定额及造价的工程建设相关主题的认可	2.50	2.00	需进一步收集满意度调查数据	
			群众对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工作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工作满意度	较满意	未出现不满意舆情反馈	2.50	2.00	未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	
			建筑节能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较满意	2.50	1.50	未开展相关满意度调查	
	总分						100.00	87.33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1.14。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98.11 万元，执行数为 1,826.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42%。

主要产出和效果：在国家基本科研业务费拨款支持下，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子库建设，基于手机信令的城市规划大数据分析系统已处于成果阶段，在重大项目培育、基地建设等方面坚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形成对人才、基地和基础研究的稳定、长效支持机制。发现的主要问题：部分项目处于研究阶段，进度略滞后。改进措施：在后续年度中需更为密切关注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产出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7年度)

项目名称		科研机构基本科研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2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98.11	1826.64	10.00	91.42%	9.14
		其中：财政拨款		1925.00	1823.53		94.73%	
		其他资金		73.11	3.11		4.25%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财政部基本科研业务费拨款情况安排支出，专款专用。在国家基本科研业务费拨款支持下，在重大项目培育、基地建设等方面坚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形成对人才、基地和基础研究的稳定、长效支持机制。</p>			<p>各项目进展顺利，基于手机信令的城市规划大数据分析系统已处于成果阶段，其他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名镇名村保护监管信息系统》完成了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中国名镇名村保护监管信息系统一期建设，完成了信息统计、动态监测模块的开发，实现了二维地图浏览、查询和统计分析及三维场景的浏览、量测等功能；完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子库建设。《交通调查技术更新与应用研究》形成了基于手机数据的交通分析与模型构建技术，在多项城市规划工作中得到运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形成的报告和科研成果的数量	5个	部分完成	20.00	15.00	未全部完成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相关报告和成果	实际应用后提升研究能力	实际应用后提升研究能力	15.00	13.00	--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按时提交相关报告和成果	良好	基本按时提交	15.00	13.00	基本按时提交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在重大项目培育、基地建设等方面坚持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较显著	完成的系统建设和数据库建设形成长效、稳定支持机制	15.00	12.00	进一步完善证明效益实现的支撑材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人才、基地和基础研究的健康持续发展	较显著	多项基础研究成果在城市规划工作中得到应用	15.00	12.00	进一步完善证明效益实现的支撑材料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部门和领导的满意度	较满意	实际工作中没有出现不满意相关反馈	10.00	7.00	未开展相关的满意度调查和分析
总分						100.00	81.14	

（三）以中央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以“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及管理”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1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六、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部本级、离退休干部局2家行政单位以及部稽查办公室1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923.15万元，比2016年度增加158.31万元，增长6.1%，主要是办公费用成本上涨，导致相关费用开支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度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0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545.5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88.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50.0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3.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各单位共有车辆103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17辆、一般公务用车3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50辆。单价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66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12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八、外交（类）驻外机构（款）驻外使领馆（团、处）（项）：指我常驻联合国人居署机构运行支出。

九、外交（类）国际组织（款）：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

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支出，以及按国际组织章程或协定规定缴纳的会费支出。

（一）国际组织会费（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二）国际组织捐赠（项）：指以我国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一般性支出。

（二）社会公益研究（项）：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的基本科研业务支出。

（三）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除上述支出外其他支出。

十一、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所属科研事业单位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

十二、科学技术（类）科技重大项目（款）科技重大专项（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国家确定的科技重大专项经费支出。

十三、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科技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三）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管理机构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可再生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事务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服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机关服务中心的支出。

（四）城管执法（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培训等方面的支出。

（五）工程建设标准规划编制与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工程建设国家标准和部管行业标准、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等方面的支出。

（六）工程建设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建设市场运行、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七）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拟定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法规、组织跨区域污水垃圾及供水燃气管网等公共基础实施建设、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资源利用与环境保护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八）国家重点风景区规划与保护（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开展重点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查、报批、保护、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九）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调控房地产市场运行、研究拟定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法规、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房改资金进行政策指导并监督使用等方面的支出。

（十）执业资格注册、资质审查（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和资质审查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成本性开支。

（十一）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

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城乡规划的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住房城乡建设部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住房城乡建设部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二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二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业务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2017 年度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及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18 年 1 月-3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及管理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工程建设标准编制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对提高国家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固定资产投资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和相关政策文件中提出的“提高产品和服务标准是保持中国经济中高速增长的关键”、“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制定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标准和技术导则，合理确定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等要求，解决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仍存在的“标准供给不足、缺失滞后，部分标准老化陈旧、水平不高”等问题，住房城乡建设部设置“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及管理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目的是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二）项目内容和预算支出情况。2017 年度，项目批复总预算 6,547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524.33 万元¹，未支出资金 22.67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7%。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领域的强制性标准的研编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工业信息化领域标准制度修订与维护、相关专题研究、技术评估及协调等工作，工程建设领域标准规范翻译工作，各领域各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复审、清理、优化等专项工作以及国际标准编制工作。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一是建立工程建设规范体系框架，逐步完善规范体系，适时修订标准规范，推进标准规范的实施与监督。二是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化法规制度，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开展标准化体制机制、信息网络及服务能力建设，构建标准化技术支撑、工作保障及信息服务体系。三是保持标准规范技术水平持续提高，发挥工程建设标准化在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节约能源资源、规范技术竞争行为、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等方面的作用，使工程建设标准化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标准化意识进一步提高。

2.项目 2017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通过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制订及修订工作，适应国家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二是通过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标准规范翻译工作，配合“走出去”和“一带一路”倡议实施。三是通过组织开展工程建设标准各领域各行业标准的复审、清理、优化等专项工作，提高标准化技术水平，强化标准技术支撑机构能力建设。

¹该金额统计口径为项目承担单位的实际支出数。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范围和目的。按照财政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求，评价专家组对2017年度项目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以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总分为100分，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6个二级指标、19个三级指标、35个四级指标。投入指标（20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程序、绩效目标设定、资金落实等情况。过程指标（25分），主要评价制度建设及执行、质量控制、资金使用管理、财务监控等情况。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发布或制修订的标准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效果指标（25分），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改善、优化工程建设标准服务体系方面的影响，以及项目主管单位、标准使用单位以及社会公众的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评价专家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专家评议法、公众评判法等分析方法，通过听取项目介绍、财务检查、绩效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对项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项目单位大部分工作任务能够顺利完成，基本实现了年度绩效指标，实施成效较明显，但项目在投入、过程以及绩效方面尚有提升的空间。通过评价，项目总体得分80.19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

（一）项目投入情况分析。投入指标得分为16.66分，得分率为83.3%。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立项论证和政策依据较为充分；绩效目标设置与住房城乡建设部职能相关、与现实需求相符；项目资金投入充足，为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但项目部分立项论证资料的完整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需加强，且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预算的匹配性有待提升。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过程指标得分为20.4分，得分率为81.6%。项目具备基本的业务和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标准较为健全，且项目保障条件落实情况较好，资金使用程序较为规范。但项目相关制度的执行不够有效，对承担单位的过程管控与财务监控措施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产出指标得分为23.61分，得分率为78.7%。项目2015年度及以前年度下达的120项标准均通过了专家评审，符合技术先进性、编制合规性、实践可操作性等质量要求，且项目产出成本能够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节约情况较好。但项目部分内容未按计划进度完成，产出及时性需加强。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效益指标得分为19.52分，得分率为78.1%。根据承担单位提交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的实

施产生了一定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如通过制订和修订建筑节能、可再生能源利用、绿色建筑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节约能源，调节城市环境温度和湿度，减少大气、废水及噪声污染；通过开展强制性标准体系建设与维护、标准编制与协调及标准化专项工作，提高工程建设标准水平，保障工程质量安全；采用信息化方式为社会公众查询和了解强制性标准、现行标准目录、标准化规章制度等提供了渠道。但绩效评价报告的内容不够全面，未涵盖项目内容完成和资金支出情况，且标定司未针对标准审查专家、社会公众等服务群体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满意度指标实现情况的可证性不足。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全面。项目申报时，未对编制人员任务量进行充分的考量和论证，设定了较高的产出数量指标值，未按时完成 120 项标准的发布工作，同时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二）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项目未针对委托业务特点制定委托业务管理办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的监督管控措施有待加强，资金拨付风险防范意识和资金支出管理力度不足，过程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三）满意度调查分析和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不足。标准审查专家、社会公众等服务群体的满意度调查资料留存不够充分，不利于对项目绩效实现情况的考核。

五、有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论证，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论证，综合分析影响项目产出的各类因素，合理设定指标值，提升绩效指标的可实现性、可考核性、科学合理性。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结合项目主要内容与委托业务特点，制定涵盖承担单位遴选标准与遴选程序、资金分配依据与标准、过程管控措施、质量标准以及验收程序等方面内容的委托业务管理办法，以规范指导项目实施。加强对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执行进度的监督管控力度，要求承担单位定期汇报和统计标准编制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

（三）加强满意度调查，实现实施效果可证。建议设计更为合理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对满意度调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以更好佐证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